

山东开放大学文件

鲁开大研字〔2021〕3号

关于印发《山东开放大学 科研发展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山东开放大学科研发展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开放大学 科研发展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教师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促进科研项目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保证科研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21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引导和支持研究人员开展科学研究，孵化高水平科研项目，培育高质量科研成果，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和较高水平的科研人才，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条 山东开放大学是本项目管理的主体，项目研究所取得的科研成果所有权属于山东开放大学。

第四条 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科学、规范管理，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并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项目申请

第五条 项目分类。

（一）研究类型分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研究、实践研究，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内容选择项目类型，研究类型具体要

求如下。

1. 基础研究是指在认识客观世界的过程中所取得的发现、阐明自然现象、特征、规律及其内在联系的理论成果。

2. 应用研究是指为解决社会发展中的问题所取得的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和实用性的应用型研究结果。

3. 开发研究是指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物质、新设备、新方法、新用途等创新开发研究。

4. 实践研究是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战略、政策、规划、标准、预测、立法等实践性研究。

(二) 项目类别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1. 重点项目以解决亟待实现的学术研究关键问题为重点,开展的理论创新和实践研究。

2. 一般项目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开展有针对性、应用性和实效性的创新型研究。

3. 青年项目培养 40 岁以下青年教师科研素质和能力,为申报高水平科研项目奠定基础。

第六条 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和学术信誉,在申请项目的相关领域积累一定的研究成果,能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完成项目研究工作的时间和条件。

(二) 申请人同一年度只能申请 1 项项目,且参与其他项目研究不得超过 2 项。

(三) 鼓励跨部门、跨专业联合攻关,组建年龄结构合理、人员组成稳定、研究能力较强的研究团队,团队成员不得超过 5 名。

第七条 申请程序。

(一)项目每2年开展1次，申请人须按要求填写项目申请材料。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对项目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集中送山东开放大学科研管理部门。

(三)山东开放大学科研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聘请专家组建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负责项目立项评审。

(四)山东开放大学科研管理部门对拟立项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由山东开放大学发文公布立项结果。

(五)获准立项的重点项目每项资助1.5—3万元，一般项目 and 青年项目每项资助0.6—1万元。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须按照项目立项通知书、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启动研究，并在1个月内组织项目开题，提交项目开题报告书。

第九条 项目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情况需调整与变更，须填写项目变更表，报山东开放大学科研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不能继续承担工作时，由项目组第一参与者担任项目负责人，或在项目组内推选新的项目负责人。如不能确定合适的项目负责人，科研管理部门有权终止项目研究。独立项目负责人不能继续承担工作时，项目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项目负责人在研究周期过半时，应当组织进行中期检查，并按照规定填写项目中期检查表。

第四章 项目结题

第十二条 项目结题程序。

(一) 项目研究应按时完成，不得延期，未能如期完成的项目按终结项目处理。

(二) 项目结题成果应注明“××年度山东开放大学科研发展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未标注项目信息的成果，不作为结题依据。

(三) 项目负责人须按照要求收集项目鉴定材料。结题鉴定材料包括：申报评审书、立项通知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结题鉴定申请书、结题报告、阶段性研究成果（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必要的附件等（研究成果获奖证书、成果使用部门对应用性、对策性研究成果的评价证明等）。

(四)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对项目结题鉴定申请内容进行审核，集中将结题鉴定材料送山东开放大学科研管理部门。

(五) 科研管理部门对结题材料进行初审，并聘请专家组建项目结题鉴定委员会，负责项目结题验收。

(六) 结题鉴定通过的项目由山东开放大学颁发项目结题证书。

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要求。

(一) 基础研究。

项目结题时必须提交1万字以上项目研究报告，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重点项目须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1篇，并在中国知网收录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立项后获得与项目研究相关的省

级以上科研项目，并顺利结题；或阶段性成果获厅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或正式出版与项目研究相关的 2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

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须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 1 篇；或在中国知网收录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立项后获得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并顺利结题；或阶段性成果获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正式出版与项目研究相关的 1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

（二）应用研究。

项目结题时必须提交 1 万字以上项目研究报告，并在中国知网收录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重点项目须提交或立项后获得的与项目研究相关的省级以上科研项目，并顺利结题；或获得与项目研究相关的 5 万元以上横向项目；或阶段性成果获厅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得与研究相关发明型国家专利。

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须提交或立项后获得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并顺利结题；或获得与项目研究相关的 2 万元以上横向项目；或阶段性成果获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得与研究相关发明型国家专利；或获得与研究相关的实用新型国家专利；或获得与研究相关的外观设计专利；或获得与研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开发研究。

项目结题时必须提交 1 万字以上项目研究报告，并在中国知网收录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重点项目须提交或立项后获得的与项目研究相关的省级以上科研项目，并顺利结题；或获得与研究相关的 5 万元以上横向

项目；或阶段性成果获厅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得与研究相关发明型国家专利；或研究成果转化收益 50 万元以上。

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须提交或立项后获得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并顺利结题；或获得与研究相关的 2 万元以上横向项目；或阶段性成果获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得与研究相关发明型国家专利；或研究成果转化收益 20 万元以上。

（四）实践研究。

项目结题时必须提交 1 万字以上项目研究报告，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重点项目须提交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不包括“转××”阅处或圈阅等）；或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须提交山东省厅局级单位、国家开放大学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不包括“转××”阅处或圈阅等）；或制定并被颁布执行的省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第十四条 结题成果界定。

（一）高质量学术论文。

在《Science》（美）或《Nature》（英）、《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SCI、SSCI、EI、CSSCI、《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正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文汇报》、《新华日报》、《中国教育报》及市级以上党报党刊理论版等发表的不低于 2000 字的学术论文。

（二）科研项目。

国家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

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国家重点基础研究项目、国家高科技项目、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国家火炬规划项目、国家攀登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科技成果推广计划、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级项目）、全国艺术规划项目等，以及标注国家级的科研项目。

省部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部级项目），各部委级科研项目，山东省发改委和经信委重大攻关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软科学项目、科技攻关项目、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人文社科项目、古籍整理计划项目等，以及标注省部级的科研项目。

厅局级：各部委司、局级科研项目，山东省厅、局级科研项目，各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软科学项目、科技攻关项目、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人文社科项目等，国家开放大学科研项目等，以及标注厅局级的科研项目。

（三）获奖成果。

国家级：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中国专利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以及等同于国家级奖项的社会力量奖。

省部级：各部委级科研奖项，各省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专利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文化创新奖等，以及等同于省部级奖项的社会力量奖。

厅局级：各部委司、局级科研奖项，各省厅、局级科研奖项，国家开放大学科研奖项，各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专利奖，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以及等同于厅局级奖项的社会力量奖。

（四）学术专著。

专著成果是指具有 ISBN 号和 CIP 号的学术类单书或丛书，且 CIP 号作者要与专著作者一致。专著形式为丛书的项目需提交完整的系列图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获准立项的项目予以经费支持，保证项目研究质量。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期刊认定以期刊正式出版日期为准。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科研项目和获奖成果实施动态管理，级别将根据主管部门、隶属关系等情况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山东广播电视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鲁电大政发〔2014〕123号）同时废止。

